

我喜爱的那个作家去了

奚美娟

读。张洁的态度是亲切的，自然的，就像一个很熟的老朋友在拉家常，丝毫也没有那些传说中的“才女”给人的矜持之感。我们在电话里聊的时间不长，但聊得很开心。挂电话前，她还特意给我留下了她在国外的联系电话。

这样又过了十来年。新世纪初的几年里，我参与拍摄了北京紫禁城影业公司投拍的电影《法官妈妈》，由穆德远导演，我主演女法官安慧。这部影片后来获得北京市宣传部系统的表彰，我代表电影制作组去北京参加表彰大会。碰巧的是，那一年张洁的新作《无字》也同时获得表彰。我们竟在表彰大会上相遇了。这是我与张洁的第二次交集。那时，大会已经结束，人们都匆匆忙忙地往外走，走廊上有些拥挤，张洁的脚好像受伤了，坐了轮椅，让人慢慢地推着出来。一瞬间我们四目相对，都同时认出了对方。

其实我们已经知道彼此都会在会场里受到表彰，但没有想过是以这样意外的形式见面了。我们的眼光里都充满惊喜。她马上让推轮椅的人停下来，我喜出望外，走上去喊了一声：张洁老师；她也马上叫出了我的名字。我们就是在这样一个嘈杂的环境下，有过一次短暂的交流。尽管从我们通越洋电话到此时此刻，已经十年过去了，尽管我们似乎都没有思想准备在这里相遇，两个性情都有些内向的人，乍一见面也无法用更多的语言来表达内心感情，但是我们都分明感受到了对方真诚喜悦的心情。

那一年，张洁大约刚过耳顺之年，她的举止言谈里散发出一个知识女性的淡雅气息，如此不失分寸，又洋溢着美丽生命的能量。那天，我们匆匆相见，匆匆告别，我站在原地，目送着她坐在轮椅上，被人推着渐渐远去……我凝视了很久很久。

从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到整个八九十年代，我们这一代艺术工作者是在繁花似锦的文学氛围里成长起来的。张洁那一代作家，其实只比我们年长十多岁，至多长二十来岁，我们可以算是同一个时代的文艺工作者。但在习惯上，我们把他们看作是前辈的作家，他们引领文学新潮披荆斩棘，开拓新路，用他们的不断引起争议和关注的勇气、痛苦甚至是失败的教训，与我们分享，教会了我们对时代和生活的理解，助力我们的成长和成熟。

我们经常会说，我们是读着他们一代的作品成长的。但是我也相信，他们那一代作家也真的需要我们这一代相对年轻的读者、同行、追随者的爱戴和阅读，他们是在青年读者的热爱和拥护中发奋而作，不断调整自己的创作能力，使自己从优秀走向更优秀。张洁那一代优秀作家的文学创作，成熟于我们这一代青年人正在努力摆脱幼稚、奋发向上的年代，我们两代人一起成熟起来，一起投入文学艺术的神圣事业。他们所创造的艺术群像和文学世界，我们读了会倍感亲切，就像熟悉我们自己的内心追求一样。尤其是对我这样一个艺术工作者来说，优秀作家的文学创作常常成为艺术创造的滋养物和触发点，文学和艺术就是有着天然的血缘。

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们再也没有见过面，但我一直在断断续续地阅读张洁的创作，她后来的作品，寄托的感情有些复杂，文字也有些沉重，我偶尔无法一口气读完，譬如《无字》。那些文学意象和叙述，总是会重重撞击着我的心灵，让我不得不停下阅读，有时候，在歇一歇的同时希望对作品有更深入的理解……

现在我喜爱的那个作家去了。不知为什么，这几天我的脑海里会无休止地翻腾着当年阅读文学作品、吸收着作家提供的文学理想而成长的年代，那个青春的岁月。

写于 2022,2,9

《诗经》的《卫风·伯兮》中，有“焉得谖草，言树之背”的诗句，古代的注疏家们考证谖草即萱草，又因为“谖”字有忘却之意，于是萱草就成为我国古人的忘忧草。萱草是百合科萱草属的植物，开橘黄、橘红的花，现在也是很常见的植物，夏季的时候，上海的绿地经常可以看到萱花盛开。萱草的花和百合花外形相似，以前和同学在校园里散步的时候，遇到过同学把萱草错认作百合的情况。实际上两者很容易区分，萱草的叶片修长如兰叶，从根部生长而出，植物学上称作叶基生。百合叶形小，比萱草叶短很多，从茎干上长出，称作叶茎生。

那档文学 MTV 节目录制完成后，我就参加了另外的拍戏任务，再也没有注意这个节目正式播放的信息。那时候没有智能手机和微信，消息相对闭塞。有一天晚上，大约十点左右，我正靠在床上读闲书，家里的电话铃响起，竟然是张洁从国外打来的越洋电话。她自我介绍后就告诉我，她是从节目的编导那里要来了我家的电话号码，还告诉我，她看了电视台托人捎给她的节目录像带，很满意我对她作品的理解和朗

所谓的萱草忘忧，只是古人根据诗文的含义以及植物名称所引申出的寓意。把常见的植物取名为谖草，赋予忘忧的意味，说起来无非是一种讨口彩的心态。忘忧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念想，忘忧草这种神话般不切实际的名字，到底不如萱草来得朴素亲切。

西方典故里，具有忘忧功用的植物，最为著名的当属 lotus 的果实。荷马史诗《奥德赛》讲述奥德修斯返国途中，在北非附近的岛上遇到以食 lotus 果实为生的部落，这种果实吃了能够忘忧，奥德修斯的部下们吃了果实之后情愿终老此岛，奥德修斯不得不把他们绑在船上带

张家口

曹泰元

2022年北京冬季奥运会于2月4日开幕，2月20日闭幕。北京再次举办奥运，成为史上第一个先后办过夏季和冬季奥运的双奥之城，吸引了全世界的关注。作为主要赛区之一的河北张家口，因着北京冬奥会的机缘，也由多年的沉寂重回世人的目光中。

张家口是民国时期的察哈尔省省会，解放初期也短暂做过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她曾是有名的大都市，有过繁荣鼎盛的商贸，在西方世界的认知版图里占过稳稳的一席之地，英文的文献还记录着她历史上的辉煌。

张家的英文今名是汉语拼音的 Zhangjiakou，在此之前是以 Kalgan（喀尔干）为英语世界所知的。物换星移，如今国际航空业却仍以 Kalgan 为张家口，俄语和其他斯拉夫语也用 Kalgan 来指称张家口。

《大英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下简称“大英”)是英文百科全书的传统权威，其所收录的张家口，目前用的还是旧称 Kalgan(英文音标 /'kɑ:lɡɑ:n/)。若以今名 Zhangjiakou 搜索，《大英》返回的是 Kalgan，足见这个旧称在西方知识界的地位。

大型英文词典的做法与《大英》不同，较能反映时代的认知。键入 Kalgan，词典会让用户参见 Zhangjiakou，这说明 Zhangjiakou 是主，Kalgan 居次，Zhangjiakou 是今名，Kalgan 为旧称。

《大英》在张家口的词条里开宗明义说，Kalgan 是这座城最常为人知的名字 (Kalgan, the name by which the city is most commonly known)，来源是蒙古语，意为“关卡”或“边境”(is from a Mongolian word meaning “gate in a barrier” or “frontier”)。这个地名的词

源叙述不免让人想起大境门，张家口口的标志性景点。

大境门曾是长城的重要关口，扼守着京师的北大门，城门上书有“大好河山”四个雄浑的大字。大境门是古代屏障汉蒙边境的城门，是长城内外交通要道上的关卡，是清政府所设的陆上通商口岸，是汉蒙贸易的商品集散地。Kalgan 这个名称，或许就是蒙古语指称的大境门，后经语义扩展，成了整个张家口的代名词。

百年前许多英文的纪实文学把张家口写了进去，Kalgan 之名因而走进了千家万户，西方世界由此得知张家口是个地位重要、有历史底蕴的迷人之地。

澳大利亚人莫理循(G. E. Morrison)是一位与近代中国关系密切的记者、旅行家，他几乎走遍中国，是清末英国《泰晤士报》的首席驻华记者，民国初年曾担任过中国政府的资政(政治顾问)。1978年出版的《莫理循书信集(下)》(The Correspondence of G. E. Morrison, Vol. 2)写到了1913年的张家口：“他经中国线到张家口，要求沿路保障他的通行安全”(He asked that arrangements should be made for his safe conduct through the Chinese lines to Kalgan)。可见当年的中国时局动荡，治安不佳，张家口又是个重要的目的地，有办法的外国人会要求当局提供行路安全的保障。

美国的大学教授肯德尔(Elizabeth Kendall)1913年出版了她的中国游记，《徒步中国行：中国西部、蒙古印象》(A Wayfarer in China: Impressions of a Trip Across West China and Mongolia)，她在书中有这么一段对京张铁路的描述：“京张铁路是中国人建造的第一条

铁路，总工程师詹天佑造得可真棒……”(The Kalgan-Peking railway was the first thing of the kind constructed by the Chinese, and the engineer in chief, Chang-Tien-You, did the work so well…)京张铁路连接北京和张家口，是中国自建的第一条铁路，由中国铁路工程先驱詹天佑于清末主持修建，张家口当时的地位可见一斑。

美国传教士布朗(Frank L. Brown)1914年出版了他的东方见闻录，《主日学校的东方之旅》(A Sunday School Tour of the Orient)，书中提到了张家口：“主要的团员待在北京，威尔伯博士却往北去，到张家口参观那座引人好奇的传教要站”(While the main party was at Peking, Dr. Wilbur went northward to visit the interesting and important mission station at Kalgan)。

美国第31任总统胡佛(Herbert Hoover)年轻时去过张家口。他在1951年出版的回忆录《冒险年代：美国总统胡佛自传》(The Memoirs of Herbert Hoover, Years of Adventure 1874-1920)写道：“有一次从山西返回的路上，我到了张家口，长城的一个关口，当天是平安夜，下雪，气温低于零华氏度(−17.8摄氏度)”(On one occasion on a return journey from Shensi I came into Kalgan, a gate to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on Christmas Eve, with snow and temperatures below zero)。这是胡佛1929年就任总统之前的众多经历之一，他年轻时曾任矿冶工程师，到中国探采过煤矿。长城，关口，平安夜，下雪，低温，在美国总统的轻描淡写中，张家口的历史底蕴被烘托得如诗如画。

史料表明，张家口的毛皮贸易自古有之，明代已是中国的毛皮集散地，“皮都”之称其来有自，声威远播，名扬海外。张家口的旧名 Kalgan 逐渐与毛皮紧密联系在一起，后来也转指张家口羊羔的毛皮(俗称“口羔皮”)。英文之所以兴起这样的用法，要从美国的一个皮货商说起。

美国时装品牌巴克拉克(Bachrach)以毛皮制品起家，创办人巴克拉克(Max Bachrach)1930年出版了业内的标杆性指南《实用毛皮宝鉴》(Fur: A Practical Treatise)，书中就描述了张家口的毛皮供销：“张家口位于中国北方的直隶，是恰克图—北平道的枢纽之城，由该城所供应的毛皮被运往前述的这些地区”(Kalgan in Chihli, northern China, is a junction city on the Kiachta-Peiping route, and furs offered from that city are taken in the districts just mentioned)。此书影响力显著，张家口的旧称 Kalgan 便逐渐成了优质毛皮的代名词。

英语世界最权威的《牛津英语词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简称 OED)就忠实记录了这个 Kalgan 的由来与演变。

1960年，英国《卫报》(The Guardian)首度把 Kalgan 作为普通词语，介绍了张家口羊羔的毛皮“口羔皮”，仿佛敲着锣引人围观，吆喝叫卖：“伦敦从未见过的毛皮，像白色水貂皮的口羔皮”(Furs never seen in London before. Among them were Kalgan lamb gill)。1970年，《卫报》持续报道了口羔皮，语气笔调却大异其趣，不惊不颤：“口羔皮的毛理混乱，野生鹿子皮的外套可以用它来镶边点缀”(A wild suede coat may be trimmed with shaggy Kalgan)。10年前的伦敦对口羔皮因生疏而兴奋，10年后口羔皮融入了英国人的生活，家常而平实。

1972年，英国《泰晤士报》(The Times)刊登了口羔皮服装的照片，图说里的 kalgan 第一次以首字母小写的拼法面世：“坎肩和战斗夹克以白色的口羔皮为衬里”(Tank top and battle jacket lined in white kalgan lamb)。图文并茂，生活的气息更浓，似乎散发出一丝商品广告的味道了。Kalgan 的首字母从大写到小写，演变更进一步，有着深层的含意，代表了英语词汇已经消除了它专名的特殊性，把它视为普通名词了。

北京冬奥会的 Zhangjiakou，用冰雪亮丽了今貌。上个世纪的 Kalgan，拂去岁月的尘土，露出的昔日光彩依旧照人。

生命的律动

(油画)

刘 成



笔会

忘忧草与忘草

杨月英

回国。lotus 是传说中的植物，周作人音译成罗托斯，陆谷孙编《英汉大词典》译作落拓枣，又在译毛姆的小说 the lotus eater 时，将这个词译为魔果，以示有别于 lotus 常见的释义“莲花”。庄和诚《英语词源趣谈》中，把 lotus eater 译作“食落拓枣的人”或“食忘忧果者”。

我很爱读陆谷孙所译的《吞食魔果的人》，几年前写过《魔果及其他》，论及这种植物的文化象征，当时没有想到把 lotus 和我国的忘忧草作比较。现在觉得同样是寄托植物忘忧的寓意，这两者本质上体现出完全不同的内在逻辑。我国的忘忧草，是将一种现实中存在的植物取一个寄托美好心愿的名字，这种植物可以是萱草，也可以是其他任何植物，正如梅尧臣《萱草》诗所言，“人心与草不相同，安有树萱忧自释”，实际上我们内心十分清楚，每个人都有烦恼，所谓“忘忧”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愿望。

《奥德赛》的角度则是不同的，在奥德修斯的传说之中，吃了 lotus 果实，可以忘记烦恼，代价是忘记自己的亲人与故乡，忘记自己的来历与理想，忘记一切。按照荷马史诗的逻辑，忘忧是可以

实现的，失去记忆能够减轻烦恼，这就是忘忧的代价。因此，吃忘忧果者(lotus eater)在西方典故的语义里，带有不思进取、懒散无用的负面意味。

忘记忧伤和失去记忆乃是同一件事物的一体两面，中国文化里的忘忧草偏重其正面涵义，让“忘忧”成为传说中的美好愿望，古代诗文里谈起忘忧草，是为了叹息人世间的烦恼之多，现实之中无以疗愈。荷马史诗则着眼于忘忧果无忧无虑表象之下，食用者所要付出的代价。看破了这一点的奥德修斯是英雄，带领众人逃脱了忘忧的陷阱。

萱草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植物，黄花菜即是萱草属植物中的一个品种，摘取尚未开放的黄花菜花苞晒干，食用的时候拿水泡发，就可以用来炒菜，上海本帮菜里的四喜烤麸就用到这一种食材。我小时候，有一次吃到四喜烤麸里的黄花菜口感发苦，即便上海菜偏甜的调味都无法掩盖黄花菜的苦味，当时说给家长听，长辈们觉得是小孩子少见多怪，不喜欢吃蔬菜找的借口。自此之后，我对黄花菜的口感有心理阴影，至今都不爱吃。

《广群芳谱》引《宋氏种花书》，称“萱有三种，单瓣者可食，千瓣者食之杀人，惟色如蜜者香清叶嫩，可充高斋清供，又可作蔬食”。清代陈淏子《花镜》的“萱花”条也记载重瓣的红色萱花具有毒性，“惟千叶红花者不可用，食之杀人”。《中国植物志》里提及黄花菜含有生物碱，“鲜花不宜多食”。然而大多数的古代典籍并不明确区分萱草属的各个品种，比如《救荒本草》描述萱草“开金黄花，味甘无毒”，实际上金黄花瓣是黄花菜的特征，萱草多是颜色更深的橘黄、橘红色。又如《本草纲目》“萱草”条记载“今东人采其花附，干而货之，名为黄花菜”，把黄花菜作为萱草花苞晒干后的称谓。

古代没有明确区分萱草及其同属的黄花菜，如果采择了不能食用的萱草花，口感想必不会理想。明代高濂《遵生八笺》里，引用了《云笈七签》，称二月和三月之时，“是月勿食黄花菜”。我读到这一段的时候，心里有些怀疑高濂也许同样吃过黄花菜的亏，所以对食用黄花菜比较敏感，特地从文献里拈出这一句，摘录在《遵生八笺》里。但古人不知道的是，黄花菜的可食与否和季节无关，而与

品种以及处理方式相关。如今的金针菜都是农业种植的作物，并非来自于野生采摘，应该不存在误食的情况。我小时候吃过的黄花菜味道发苦，大概是事先没有泡发好，又或者正好没有烧熟的缘故。

提起名称之中带有“忘”字的植物，想起了日本有一种花，名叫都忘れ，中文译作忘都菊，深津正《植物和名的语源》一书中，提及其得名的由来：公元十三世纪的日本，镰仓幕府掌握了政权，当时的顺德天皇想夺回属于皇室的权力，参与讨伐幕府，史称“承久之乱”，事败后被流放到佐渡岛，忘都菊由此得名，意谓见到这种花，能忘却离开京都的忧伤。

我曾经请教过爱好植物的萩原老师，根据忘都菊的涵义，是否可以理解为日本的忘忧草？萩原老师答复说不能这样理解，日本的忘忧草是萱草。我后来仔细思考了这个问题，觉得确实不能因为名字有了个“忘”字，就把忘都菊与忘忧草等同，“忘都”有特定使用对象，语义覆盖的范围很窄，不似“忘忧”一词包罗万象。并且“忘都菊”这个名字，字面上说着忘记京都，实际上体现出的，反而是一种无法忘怀的惆怅。

《万叶集》里有数首提及萱草的和歌，比如大伴旅人的“香具山边，故里常思，衣结萱草，欲以忘之”(赵乐生译)。奈良有一座万叶植物园，将《万叶集》提到的植物种植在一处，植物园里也种植了萱草，标示牌上题着这首歌，萱草的日语原文是わすれぐさ，写作汉字是忘草。忘忧草与忘草，虽然指称同一种植物，仔细推敲文意，却觉得所表达的语感还是略有细微的不同。



“文汇笔会”
微信公众号